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二)主要财务数据
<b>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宁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区”),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52.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菲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博菲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96.00万元,该款项是博菲新能源在2025年7月1日至完成交割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其实际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博菲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该笔款项拟在2026年3月31日前偿还。			
3.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菲新能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宁经开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52.2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完成博菲新能源的股权交割,并配合海宁经开区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菲新能源已经申请将在2025年6月30日所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往来款7,334.18万元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为博菲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余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菲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博菲新能源2025年7月1日至完成股权交割期间,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际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博菲新能源)对博菲新能源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金额合计196.00万元(最终被动财务资助金额以审计为准)。			
一、股权交割完成后博菲新能源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前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金额将予博菲新能源出具审计报告并履行国有控股企业相关担保程序,预计清偿期不迟于2026年3月31日。			
上述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博菲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故公司向博菲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3-3-28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州路16号8幢(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姚魏琦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D22D10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复合材料制造(不含纤维类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结构件生产;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化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海宁经开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被资助对象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普通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b>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宁经开区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52.2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宁经开区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52.2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菲新能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3,274.41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677.84万元未支付,剩余款项尚未达到付款节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海宁经开区履行剩余付款义务。公司已经完成博菲新能源的股权交割,并配合海宁经开区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博菲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审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菲新能源已根据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往来款7,334.18万元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为博菲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余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博菲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96.00万元,该款项是博菲新能源在2025年7月1日至完成交割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其实际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博菲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该笔款项拟在2026年3月31日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股权转让后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4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州路1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2.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3.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名(签署): 委托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名(签署):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选举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意见表达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须勾选,多选无效;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b>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4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州路1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2.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3.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名(签署): 委托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名(签署):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选举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意见表达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须勾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上市公司为原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不明确。后续若上诉及二审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原告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侵犯原告合法权益的起诉状,并由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原告: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3.被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第三人:中山市金奥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启斌、蔡建康、魏友军、王济云、吴世洪、刘展成、余鑫韵、关志华;			
5.诉讼请求:请求确认2020年3月9日、2021年1月2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8月30日奥马冰箱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1)(2)项内容无效。			
6.诉讼进展:			
目前,奥马冰箱董事会成员6名,由奥马冰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1)(2)项内容无效为在上上市公司实际控股发生变更时,选和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奥马冰箱董事应当通过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为前述条款存在效力瑕疵,限制了控股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利于奥马冰箱的长远发展。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2025/09/23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三、回购资金来源:3,000万元-6,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六、回购数量:累计已回购股份1,902,700股			
七、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564%			
八、累计已回购金额:29,592,822.08元			
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5.71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
<b>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厂(建设项目)			
二、投资金额(万元):4,954.65			
三、投资进展情况:已开工/已开工+进展			
四、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来源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达”)原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宏盛华源铁塔智能制造厂(以下简称“浙江盛达智能制造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盛华源关于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厂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制造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盛达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新“第一”期土地竞拍,交易价格为9,800.00万元,土地面积196亩,并于2024年12月30日与杭州湾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2025年1月6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盛达于2025年2月12日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提交的《环评报告》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新“一”期施工许可证,开始建设。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浙江盛达全资子公司浙江盛达按照法定程序与杭州湾新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并最终由人民币4,954.65万元竞得,并于2025年1月4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浙江盛达后续将按照约定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杭州湾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66.082平方米(99亩)			
4.土地主要用途:二类及三类工业兼容用地(M2/M3)			
5.出让总价:人民币4,954.65万元			
6.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浙江盛达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开展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制造厂(建设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浙江盛达将按照约定的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来源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专项款项以竞价回购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202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12个月内。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3%,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3%,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被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当日交易前的收盘价;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及盘后定价交易均不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操作符合有关规定,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专项款项以竞价回购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202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12个月内。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3%,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3%,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被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当日交易前的收盘价;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及盘后定价交易均不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操作符合有关规定,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南钢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注:“累计冻结数量”为“累计被冻结数量”和“累计标记数量”之和。			
注:“其他情况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同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被冻结股份5%以上股东黄伟持有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